德 法律專業權習班 法律文化出版社 法律視訊函授班
大回饋
師 律 富
研究班
27,000
課程
實例班
開課
200~17,200
400~18,200
00~14,400
200~15,800
師專題實例研究班
32,000
35,000
法三四等班
訊班 函授班
事綱論」18堂
000~32,000
000~37,000
000~29,000
000~32,000
中市中山路27號(火車站前)
-22217001-3
w.neokant.com.tw
:22616253 戶名：沈明欣
數位法律資訊的最佳平台
全新改版 直見法律網
aw.com.tw
專線
7-2848
植根法律 的法律知 同時給予 與指教。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第 149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78號解釋
賴院長：全面翻修冤賠法制 強化人權保障
司法院研商策進儘速鑑定 協助妥速審判
2.3 王光照／科際整合與跨界～
高少法院社會資源連結與應用
暨保護管束執行之概況
4 司法院訂定集保證券提存及孳息受取辦法
智財法院美國專利侵權訴訟講座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78號解釋

使用無線電頻應經許可 違者處刑罰沒收器材 合憲

無線電頻屬公共資源 為和諧使用 增進公共利益 電信法規定無違憲法比例原則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9年7月2日舉行之第1361次會議中，就林〇勝為違反電信法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豐簡上字第313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電信法第48條第1項、第58條第2項及第60條等規定，發生有牴觸憲法第11條、第15條及第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78號解釋。

解釋文

電信法第48條第1項前段、第58條第2項及第60條關於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予處罰及沒收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亦與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

事實摘要

（一）聲請人林〇勝於民國91年5月間起，未經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核准，擅自在臺中縣某處使用無線電頻95.9兆赫，非法設置「海〇之聲」廣播電臺，對外廣播，惟未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於92年3月間被警查獲。

（二）案經第一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及第二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合議庭審理，第二審合議庭以92年度豐簡上字第313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扣案之器材均沒收確定。聲請人認上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電信法第48條第1項、第58條第2項及第60條等規定，發生有牴觸憲法第11條、第15條及第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一部協同一部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因應釋字第670號解釋

賴院長：全面翻修冤賠法制 強化人權保障



賴院長7月7日於冤獄賠償法研修委員會會議後與委員合影留念。
前排右起依序為林明昕教授、何賴傑教授、陳聰富教授、張淳淙庭長、謝副院長、賴院長、廖義男召集人、楊仁壽院長、李念祖教授、李茂生教授、陳運財教授，後排右起為宋松璟法官、江振義法官、陳明富副廳長、吳景源院長、沈副秘書長、謝秘書長、黃水通院長、蔡瑞宗司長、林俊益廳長、蘇素娥法官、朱瑞娟法官。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在99年1月29日作成釋字第670號解釋，明白揭示國家因實現刑罰權的公益，使人民身體自由受有特別犧牲時，應給予補償，如此才符合憲法保障人權的意旨，同時宣告現行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受害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被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時，一律不得請求補償」的規定，並非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所必要，與憲法保障人權意旨及比例原則有違，應自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賴院長特別指示刑事廳籌組研修委員會，全面翻修冤賠法制，強化人權保障。今年3月間，敦請廖義男前大法官擔任召集人，並邀熟習相關法制的學者專家及審、檢、辯等各界資深法曹共同籌組「冤獄賠償法研修委員會」，依上述解釋意旨，從「補償」法制之觀點，全面檢討刑事補償的積極要件和消極要件是否周延，加速研議相關議題。

研修會自3月23日起至7月7日止，密集召開9次會議，確認修法原則、重點及內容，並確立下述修正刑事補償法制的基本原則：

一、為體現特別犧牲應予補償的立法精神，修正法律名稱為「刑事補償法」。

二、基於比例原則及保障人權的意旨，刪除現行條文第2條第2款「受害人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情節重大」及第3款「受害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受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不得補償的規定。

三、為符補償正義及合理補償原則，增訂「補償請求之受害人具有可歸責事由者，受理補償事件機關得依較低額之基準決定補償金」的規定，並明定「補償請求之事由，係因受害人意圖招致犯罪嫌疑，且誤導偵查或審判所致者，國家得不為一部或全部補償」，讓補償決定更能符合國民的法律感情。

四、為使補償金額的裁量基準有所依據，增訂受理補償事件機關決定補償金額時應審酌的相關事項。

將來完成修法後，如果刑事補償請求的事由是因受害人故意或重大過失所導致的，例如，法院判決被告無罪確定前，被告曾因故意逃亡被認為符合羈押要件而遭羈押的案例，依現行法第2條第3款的規定，一律無法獲得補償，但是依研修會完成研議的修法規定，國家仍然應該給予補償，只不過國家可以基於補償正義及合理補償原則，以較低的補償金額計算基準，決定補償金額的多少。因此受有特別犧牲的受害人，不會再因不符合比例原則的補償規定而求助無門。研修會研議所得的修法具體結論，將作為司法院修法的重要參考，有助於健全我國刑事程序的事後救濟機制，使刑事人權向前邁進一大步。

籌備速審法施行

司法院研商策進儘速鑑定 協助妥速審判

【本刊訊】將於99年9月1日施行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11條規定：「法院為迅速審理需相關機關配合者，相關機關應優先儘速配合。」第12條規定：「為達妥速審判及保障人權之目的，國家應建立便於國民利用律師之體制及環境。」另立法院於審議刑事妥速審判法時，曾作成附帶決議：「為精緻偵查，提高刑事案件偵辦的正確性，行政院應儘速建立國家級的鑑定機關」。司法院為強化刑事妥速審判法之施行，以達保障人權及妥速審判的目的，先後於7月5日、6日分別邀集法務部、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中華民國律師全聯會及各地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各地分會，及全國主要刑案鑑定機關（構），開會共同研商「建立便於國民利用律師之體制及環境」及「鑑定機關優先協助法院妥速審判」，以建構有效率的訴訟制度及建立便於國民利用律師之體制及環境，並從行政上支援審判，協助法院提升裁判品質、迅速審判，俾及時實現司法正義。

在「研商建立便於國民利用律師之體制及環境」會議中，達成多項共識，有：（一）強化傳輸管道，使被告於進入刑事程序之初，能迅速獲得法律扶助；（二）加強法扶律師在強制辯護案件之協助；（三）提供更便利的申請方式，讓羈押被告迅速獲得法律扶助；（四）活化審前羈押的辯護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檢警專案輪值律師之接軌；（五）繼續辦理非強制辯護案件第一次偵訊之律師陪偵制度；（六）提昇律師辦案品質，增加律師員額，拉近城鄉差距，擴大法律扶助及強制辯護範圍；（七）於各法院設置法律扶助專櫃，建立專科律師，加強律師在職訓練，參考日本制度設立法律諮詢中心及城市型公設事務所等等，司法院都將納入未來業務推動及修法重要參考。

在「研商鑑定機關優先協助法院妥速審判」會議中，達成以下共識：（一）法院函請鑑定時，如已特別註明有妥速審理必要者，請各鑑定機關以最速件優先儘速鑑定；（二）為達妥速審判之目的，請各鑑定機關（構）積極縮短鑑定時程；（三）為利法院順利囑託鑑定機關鑑定，司法院已彙整主要公私立鑑定機關（構）鑑定項目流程應備文件及聯絡人等資料，將陸續彙整其他鑑定機關（構）之相關資料，提供法院參考；（四）於司法院審判資訊服務站建置刑事鑑定專區，以行政積極輔助作為，協助法院解決委託鑑定之困擾，期藉由與鑑定機關（構）的良好溝通協調，有效縮短鑑定時程，以利法院達「妥」「速」審判之目標。



高雄少年法院王光照院長7月6日在司法院主管會報中就高少法院關於少年輔導社會資源的連結與應用，以及保護管束的執行進行報告。（報告內容見2、3版）